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22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智思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康樂體育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朱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會長
Robert WILSON先生

義務秘書
Anthony ROGERS先生

香港職業高爾夫球協會

教練及財務委員
廖煒賢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副主席
關祺先生

首席副主席
李志榮先生

香港保齡球總會

主席
馮劉掌珠女士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副會長
譚淑儀小姐

副會長
潘海大先生

香港中國國術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江沛偉先生

副會長
龍啟明先生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會長
周綺玲女士

香港足健總會

主席
鄧渭文先生

香港滑冰聯盟

會長
馮惠女士

香港冰球協會

教練事務統籌
呂碩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

行政總裁
洪德成先生

副會長
袁永森先生

香港游泳教練會

義務司庫
譚家寶先生

香港業餘舉重健力總會

會長
陳斌先生

義務秘書
卜錦文先生

中國香港排球總會

會長
許晉奎先生

香港拳擊總會

秘書長
陳忠兒先生

裁判委員團裁判長
阮大文先生

香港射箭總會

秘書
余鑑明先生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會長
李炳均先生

主席
楊華照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

義務秘書
周日光先生

行政總裁
金國芳女士

香港女子足球總會

會長
陳瑤琴女士

副秘書
鄒偉雄先生

香港太極總會

監督
麥麗嫻女士

會董
鄭俊雄先生

香港女子草地滾球總會

會長
陸杏蘭小姐

副會長
陳麗雲女士

香港單車聯會

主席
梁適華先生, JP

秘書長
陳鎮鴻先生

香港獨木舟總會

義務司庫
李子芸先生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會長
彭安俊先生

香港帆船協會

會長
郭志樑先生

秘書長
陳潔玉小姐

香港足球總會

主席
康寶駒先生

香港象棋總會

副理事長
黃樹楷先生

秘書
盧鴻業先生

香港滑浪風帆會

會長
趙不求先生

行政總監
周偉強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

發展總監
梁偉文先生

高級體育幹事
何維興先生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羅俊英先生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主席
周國強先生

顧問
李志平先生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主席
黃寶基先生

香港欖球總會

行政董事
彭亞麟先生

欖球發展部經理
張淑芳女士

香港降落傘協會

中國聯絡人
曾嘉麟先生

會長(候任)
黎志豪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副會長
王日燊醫生

義務秘書
王敏超先生, JP

南華體育會

副主任秘書
李偉昌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彭沖先生

副會長
江偉先生

香港康體發展局

主席
洪承禧先生, SBS, JP

行政總裁
陳梁夢蓮女士

西貢區議會

議員
范國威先生

將軍澳民生關注組

召集人
范國威先生

離島區議會

議員
林潔聲先生

沙田區議會

議員
陳念慈小姐

離島區體育會

副主席
林潔聲先生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蔡福志先生

新界區體育協會

主席
溫東林先生

灣仔體育總會

義務秘書
何佩犀先生

委員
黃日明先生

屯門體育會

主席
胡丁有先生

副主席
李錦江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主席
凌劉月芬女士

副主席
楊德華先生

體育匯友社

副主席
倪文玲小姐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主席
姚啟榮先生

秘書長
蔣德祥先生

香港汽車會

會長
何懿德先生

香港壁球總會

主席
梅應源先生

壁球總教練
蔡玉坤先生

香港拯溺總會

主席
陳偉能先生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主席
陳熹先生, BBS

香港投球總會

主席
Neil McCORMICK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體育政策檢討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342/01-02(01)至(11)及CB(2)2375/01-02(01)至(07)號文件]

委員察悉，除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外，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後接獲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08/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邀請各代表團體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簡述其意見。馮惠女士及呂碩先生分別告知委員，他們不擬在會上代表香港滑冰聯盟及香港冰球協會發表意見，但會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3. 各代表團體在會上及在其意見書中所提意見的摘要已於2002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44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問。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5. 劉慧卿議員邀請香港滑浪風帆會趙不求先生就體育可如何協助解決香港部分青年問題詳述其意見。趙

先生回應時解釋，教育與體育可互相補足。他並引述其擔任校監的香港航海學校的經驗作為例子。雖然該校取錄的學生大部分學業成績欠佳，但透過參與該校舉辦的課餘體育活動，該等學生的信心、學習態度及團隊精神均逐漸有所提升。此例子正好說明運動有助激發潛能，從而改善學生的品格及學習態度，尤以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為然。因此，他促請政府撥出更多資源，藉以鼓勵學生多參與運動。

6. 就代表團體提出有關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地區體育會與社區體育會可互補不足。這些體育會在地區及社區層面積極參與推廣運動的工作，有助推動居民參與各類體育活動，從而提高運動參與率。

公眾體育場地

7. 馬逢國議員表示，在二、三十多年前，足健曾經是一項非常普及的運動。他詢問香港足健總會鄧渭文先生，除因為缺乏適當場地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導致此項運動式微。鄧先生強調，缺乏場地是阻礙此項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

8. 劉慧卿議員邀請區議員林潔聲先生、陳念慈小姐及溫東林先生就應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公眾體育場地發表意見。林先生、陳小姐及溫先生均答稱，雖然區議會有此能力，但卻沒有時間處理此方面的工作。林先生建議將此項職能下放予地區體育會，因為地區體育會具有處理此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和經驗。陳小姐及溫先生表示，區議會可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定出使用場地的先後次序。陳小姐補充，應讓區議會優先使用公眾體育場地，尤其是用作發展“極限運動”的場地。她表示，由於具備有關場地，沙田區在發展該類運動方面成績斐然。

9. 就代表團體提出有關提供公眾體育場地方面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政府了解社會現時的需求，長遠而言，會計劃提供更多體育場地，並會與各間學校研究開放部分體育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與各個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合作，以期善用公眾體育場地。

對體育的公帑資助

10. 對於香港女子草地滾球總會投訴，女子體育總會在公眾體育撥款分配方面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劉慧卿

議員指出，此情況或已構成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個案。她詢問該會因何不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投訴。陸杏蘭小姐回應時表示，該會正就其個案徵詢法律意見，或有可能向平機會投訴。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儘管政府每年作出巨額投資，但資源分配不當是香港體育發展失敗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他表示，大部分公帑均用於行政費用，舉例而言，體育機構的行政總裁薪金豐厚，相比之下，精英運動員的收入卻非常微薄。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陳梁夢蓮女士回答時告知委員，康體局每年最多可獲政府撥款2億元，其中超過1億元用於訓練精英運動員，而超過7,000萬元則分配予各個體育總會。此兩類資助已佔政府資助總額的1.9億元。康體局的營運開支主要由兩個撥款來源支付，即在香港賽馬會協助下成立的兩個信託基金，以及由出租體育設施及舉辦課程等活動所帶來的商業收益。陳女士繼續解釋，大部分行政費用其實是與精英運動員訓練有關的員工開支，以及提供例如教練、宿舍及膳食、運動科學及醫學，以及設施管理等支援服務的費用。因此，康體局的實際行政費用在政府資助中只佔一個很小的部分。她表示，鑑於各個體育總會對體育資源的分配表示關注，政府應認真檢討“精英體育”及“普及體育”兩者之間的撥款分配政策。此外，政府應加強其作為香港體育活動統籌者的角色，成立一個部門專責統領及協調體育運動的發展。

體育行政架構

12.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Robert WILSON先生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與委員分享他對北歐國家體育發展的認識；他表示，香港可參考丹麥及瑞典等國家的經驗，因為此等國家的人口與香港相若，但其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卻取得卓越成績。在此等國家中，負責舉辦公眾體育活動及管理體育設施的並非政府，而是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他表示，以往的經驗證明，政府直接參與此等活動對香港的體育發展並無幫助，因此，此等工作應交由體育總會負責。

13. 關於建議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體委會”)，Robert WILSON先生認為，政府採納報告書第8.15段所載3個方案中的哪一個並非最重要。體委會的架構、職能和權力才是香港體育發展最關鍵的因素。依他之見，如果擬成立的體委會只是沒有行政權力的諮詢組織，此舉實屬倒退的做法。此外，他認為政府應委任各體育總會的代表為體委會的委員。

14. 鄭家富議員察悉，若干體育總會曾經投訴體育資源分配不公平，並支持政府當局解散康體局及成立新的體委會的建議，藉此希望日後可用較公平的形式分配公帑。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建議成立的體委會只是沒有行政權力的諮詢組織，未必會負責分配體育資源。他贊同康體局應進行改革，但認為將康體局升格為體委會，讓該會成為具有行政權力的法定組織，會較為恰當。他詢問中國香港排球總會許晉奎先生及香港足球總會康寶駒先生，他們因何認為體委會作為諮詢組織較為可取，而非具有權力執行體育政策及分配體育資源的法定機構。

15. 許晉奎先生答稱，他曾於1992至1994年間出任為康體局的成員，故熟悉康體局的運作。他認為康體局的運作一直欠缺效率，不但將大部分政府資助用於支付行政費用，其成員對體育亦認識不深。因此，他支持解散康體局及成立體委會，而該會應具備制訂政策及決策的權力，以加快政策的推行。他又建議，為使體委會能有效運作，該會最低限度應有半數委員來自體育界。

16. 康寶駒先生認為，康體局與體育總會在職責方面出現重疊的情況，例如為運動員訓練提供教練方面。他認為應將該等職能及相關資源(尤其是培訓精英運動員的資源)悉數移交予各個體育總會，將會較為恰當。因此，他主張簡化體育行政架構，因而有需要解散康體局。他建議新成立的體委會只應負責制訂政策及監察的工作，不應直接參與籌辦體育活動。

17. 陳偉業議員指出，現行體育行政架構妨礙本港體育的發展，其中一個問題是由外行領導內行。負責監管體育組織的人士對體育認識不深，未能就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提供專業領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江偉先生回應時表示，體育總會擁有豐富經驗，有能力統領體育發展。然而，港協暨奧委會在體育設施的規劃及籌辦，以及體育發展方面並無足夠的發言權。他衷誠希望現時的體育政策檢討可為體育行政架構帶來改變，並為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發展體育所需要的體育文化、設施及撥款。

18. 霍震霆議員就身為港協暨奧委會主席作出申報。他解釋，每個體育項目均有一個國際體育協會負責統籌有關的國際賽事。香港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接納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加入為成員，足見香港在國際體壇的成就深獲該等國際體育協會承認。他補充，由於經費所限，本港大部分體育協會均由兼職的職員負責營辦管理。儘管如此，此等體育協會的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一直

成績超卓。為使體育運動能進一步發展，霍震霆議員表示，政府應參考南韓及日本的成功經驗，為體育協會提供更多撥款及支援，例如僱用更多全職專業職員和教練，令體育發展邁向專業化。政府應只擔當統籌的角色，而體育總會則應成為體育活動的主要籌辦機構。此外，政府應提高運動在社會的地位。霍議員表示，他支持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該等建議，以便香港早日作好準備，將精力及資源用於訓練運動員參與2008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就上述有關體育行政架構的討論作出回應時表示，體育政策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認為要提高香港體育行政架構的效率和透明度，須改善兩大範疇：沒有單一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工作，以及康文署與康體局的職責分工有重疊和欠清晰的地方。為此，檢討小組建議簡化體育行政架構。檢討小組已就報告書第8.15段載述的3個方案進行研究，並認為成立體委會及解散康體局的做法有明顯的好處。體委會的角色會與在其他政策範疇下設立的諮詢組織(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相類似，負責就策略性政策規劃、撥款及體育界各項主要活動的統籌工作提供意見。此外，檢討小組認為由另一個組織負責推行體育政策及決策，以免體委會須處理太多行政工作，會較為恰當。政府當局亦相信體育總會在籌辦體育活動方面應該擔當較重要的角色。

未來的工作

20. 主席告知各代表團體，他將於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就報告書進行辯論。他向代表團體保證，他會將他們所提意見的摘要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送交議員參閱。他又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在2002年7月3日前以書面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有關的公眾諮詢期將於7月底結束。他估計有關的諮詢結果分析可於2002年年底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

21. 鄭家富議員建議，鑑於康體局及港協暨奧委會均會直接受報告書的建議(尤其是關於體育行政架構的各項建議)影響，事務委員會應在諮詢期結束前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讓事務委員會與該兩個機構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進行更深入的討論。為方便進行進一步的討論，他建議康體局盡可能提交文件，就透過立法改善現有體育行政架構及撥款機制提出具體建議，而港協暨奧委會則以書面詳述該將如何統領體育總會推動香港體育

經辦人／部門

發展。劉慧卿議員支持他的建議。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底前與政府當局、康體局及港協暨奧委會跟進有關該報告書的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2002年7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的議程中已加入“跟進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討論”的議項。)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30日